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0-033

HDCNC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 A 股上市公告书

(WEIHAI HUADONG AUTOMATION CO.,LTD)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 698 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公告时间:2010 年 4 月 29 日

重要声明与提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002248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120,000,000 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8,747,800 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128,747,800 股

发行后摊薄每股收益:0.90 元股(按照 200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增发后总股本计算)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0 年 4 月 3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 8,747,800 股将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上市。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 A 股方案经 200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方案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9 日。

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0 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T-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增发采取向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海通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根据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4 月 16 日(T-1 日)的持股数量,按照 10:0.7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的筹资需求,经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8,747,800 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 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100%	1,400,239	16.01%
除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外部分			
网上申购	47.104883%	1,176,147	13.45%
网下申购	47.104883%	6,170,740	70.54%
主承销商余股包销部分	--	674	0.0077%
合 计	--	8,747,800	100%

本次发行价格为 40.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478.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 15,905,449.51 元(其中: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保荐费用 3,00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20,000.00 元,律师费用 700,000.00 元,宣传费用 1,120,000.00 元,登记手续费 8,747.80 元,其他费用 556,701.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094,028.4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09JNA3031《验资报告》。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1,578,579	26.32%	--	31,578,579	24.53%
3.其他内资持股	58,421,421	48.68%	--	58,421,421	45.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	8.33%	--	10,000,000	7.7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421,421	40.35%	--	48,421,421	37.61%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000,000	75.00%	90,000,000	90,000,000	69.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25.00%	8,747,800	38,747,800	30.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00,000	25.00%	8,747,800	38,747,800	30.1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	8,747,800	128,747,800	100%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本次增发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前,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为 90,000,000 股,具体可流通日期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31,578,579	2011年6月12日	首发限售承诺
2	汤世贤	25,680,733	2011年6月12日	首发限售承诺
3	高鹤鸣	13,438,820	2011年6月12日	首发限售承诺
4	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1年6月12日	首发限售承诺
5	李 社	4,727,481	2011年6月12日	首发限售承诺
6	刘传金	4,574,387	2011年6月12日	首发限售承诺
	合 计	90,000,000	--	--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578,579	24.53%
2	汤世贤	境内自然人股	25,750,000	20.00%
3	高鹤鸣	境内自然人股	13,438,820	10.44%
4	威海市顺迪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620,000	8.25%
5	李 社	境内自然人股	4,727,481	3.67%
6	刘传金	境内自然人股	4,574,387	3.55%
7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4,195	1.46%
8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0,251	1.13%
9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0,517	0.88%
10	中国工商银行—天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762	0.57%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汤世贤	董事长、总经理	25,680,733	21.40%	25,750,000	20.00%
2	邵乐天	副董事长	--	--	--	--
3	高鹤鸣	董事、副总经理	13,438,820	11.20%	13,438,820	10.44%
4	李 田	董事	--	--	--	--
5	于成廷	独立董事	--	--	--	--
6	王玉中	独立董事	--	--	--	--
7	任 辉	独立董事	--	--	--	--
8	刘庆林	独立董事	--	--	--	--
9	杨晨辉	独立董事	--	--	--	--
10	尹向东	副总经理	--	--	--	--
11	李 社	副总经理	4,727,481	3.94%	4,727,481	3.67%
12	王明山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	--
13	刘传金	监事会主席	4,574,387	3.81%	4,574,387	3.55%
14	杨勇利	监事	--	--	--	--
15	毛维顺	监事	--	--	--	--

五、上市安排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 8,747,800 股将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上市。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张刚　孙迎辰

项目协办人:范长平

项目经办人:苏海燕　彭博　何希婧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1401 室

联系电话:021-23219500

传　真:021-63411627

2、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华东数控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华东数控申请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华东数控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许可[2010]410 号文》;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4、保荐及承销协议;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JNA3031《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唐亚林先生出席会议并根据授权范围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振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意见,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2010 年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审计。相关费用根据审计时点的市场行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汤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张成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更换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5,20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4,000 万元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000 万元贷款。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已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市场总监年薪由 12 万元调整为 48 万元;年终效益工资支付方式由"每年年末经审计后结算并实施"调整为"按不超过年度预算实现计算的提取额的 60%每月预发,每年年末经审计后汇算并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事项发表意见,相关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职工活动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议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对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修改。
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公司职工活动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 年年度预算方案》;

5、《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8、《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1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0 年 5 月 19 日 8:00-9:2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不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学强

电　话:0533-7480108　　手　机:13678636453

传　真:0533-748008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邮政编码:255414

2、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0年年度预算方案			
5	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8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收到独立董事汤欣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汤欣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汤欣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汤欣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汤欣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汤欣先生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拟提名张成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成涛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张成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成涛,男,汉族,身份证号:370305196908165 93X,1994 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上海交通大学 EMBA。主要社会兼职有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北京黄埔大学兼职教授,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工作业绩与经历:东岳化工 CDM 项目法律服务,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山东高工建设内控管理调整,中石化齐鲁公司多个二级单位主辅分离改制及二次改制等项目,理论功底深厚,在《上海管理科学》等国家级与省级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获二、三等奖。

张成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成涛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2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1.2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18.74 万元,超募资金为 44,716.7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3-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先期建设的议案》,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 3-0126 号《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此《专项鉴证报告》,截止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5,204.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时间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及安装	流动资金	合计
年产 21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	2008年7月1日-2010年3月31日	672.71	2,080.70	1,332.40	4,085.81
年产 33 亿支 PVC 手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2008年7月1日-2010年3月31日	32.62	1045.34		1,077.96
研发中心建设	2008年7月1日-2010年3月31日		40.33		40.33
合计		705.33	3166.37	1,332.40	5,204.10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5,20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以 4,085.81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21 亿支 PVC 手套装置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5.81 万元;以 1,077.9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33 亿支 PVC 手套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1,077.96 万元;以 40.3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的自筹资金 40.33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5,204.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5,204.1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人发表意见如下:

蓝帆股份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同意蓝帆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82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1.2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4,718.74 万元,超募资金为 44,716.7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 3-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前归还银行借款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因此,公司拟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提前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具体归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名称	目前贷款@金额(万元)	本次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原合同期限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1000	1000	2009.9.10-2011.9.1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1500	1500	2009.9.18-2011.9.18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闽江路支行	1500	1500	2010.1.4-2010.7.4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500	1000	2009.9.27-2010.9.24
合　计		5500	5000	/

三、相关承诺内容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第五条),并已承诺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借款。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盈利能力。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蓝帆股份本次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超募资金使用的承诺,用于归还银行借款的计划明确、可行,能够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利息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09 年 9 月 15 日发布)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蓝帆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8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万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0 年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

张成涛先生作为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同意张成涛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5,204.1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